

办理结果: 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 是

濮市监〔2022〕94号

签发人: 管红光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5号建议的答复

武守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村镇食品安全的建议”收悉。我局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所提问题及建议客观中肯,对进一步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依据市场监管部门职责,现答复如下:

一、扎实做好人大议案办理工作

我局高度重视人大议案办理工作,将其列入重要工作议程,认真研究部署,明确办理责任,切实抓好了各项任务落实。一是领导

高度重视。坚持将人大议案办理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与日常监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专门成立了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管红光为组长，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王兆学为副组长的人大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周密安排部署。接到人大议案后，我局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议案办理工作，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同时，针对第15号建议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召集相关科室，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进一步细化任务，分解责任，推动了办理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对具体建议的答复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食品经营行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农村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有效维护农村食品市场秩序，促进乡村振兴，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省局印发的《河南省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工作方案》开展了一系列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切实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整治。

1.食品经营环节全面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加强农村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庙会、农村食品销售经营企业、农村大中型超市、农村销售保健食品的检查，严厉打击销售“山寨”食品、劣质食品、“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和宣称特殊功能食品等违法行为。一是积极推进农村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实现辖区农村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全覆盖；二是检查农村食

品经营者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或备案卡从事经营活动，并始终保持许可或登记或备案时的生产经营条件；三是检查农村食品经营企业是否依法落实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制度；四是检查食品仓储服务提供者贮存条件是否达到所贮存条件要求，依法与食品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建立并落实入库查验记录和出库记录制度；五是对各类生产经营者查处的违法行为，是否整改到位。截止目前，全市已检查农村地区经营主体家数 5191 家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主体数 74 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56 份，累计立案 34 件，结案 30 件，罚没款 11.5 余万元，移交公安部门 3 起。

2. 餐饮食品安全环节一直将超剂量、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作为重点打击的对象。2021 年全市组织开展了元旦春节“3·15”及两会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春季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夏季餐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秋季学校食品安全、餐饮食品违法添加罂粟壳、中秋国庆双节期间食品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共检查社会餐饮单位 26616 家次，检查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 4640 家次，检查其他单位食堂 1046 家次，指导农村集体聚餐 1218 次；下达责令整改 1365 份，立案查处 241 起，罚没款 144 万元，取缔 2 户，移交公安部门 1 起。

（二）大力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法规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辨假识劣的水平和维权意识。

1. 持续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宣传。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开展宣传教育，通过微信群、设置宣传栏、食品安全进村庄、悬挂

条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常识，切实提升了公众的辨假识劣的水平、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积极营造了全社会积极参与、全民关注、大力支持的浓厚氛围。

2.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在《中国食品安全报》、食安观察网等多个媒体刊物上刊发《濮阳“三重保险”为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保驾护航”》；为《中国食品安全报》撰写专版全面展示濮阳在食品安全工作领域取得的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3.大力开展 2021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成功举行濮阳市 2021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设置宣传展板 84 块、设立咨询服务台 18 个，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4000 余人次；邀请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检察院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粮面业（濮阳）有限公司等 6 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代表共同出席“第六届濮阳市食品安全主题论坛”；召开了“2021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新闻发布会”，对 2020 年度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各监管部门代表对群众关心的进口冷链食品监管、网络订餐保障食品安全等热点问题进行了一一解答。举办了“食品经营安全你我同查”、“餐饮环节阳光执法”、“食品安全进校园”、“食源性疾病预防”专题讲座、公益宣传行动等主题活动。

4.各县（区）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开拓了宣传工作新途径：在城市干道等重点区域设置食品安全宣传广告；利用“校讯通”、小区物业群、外卖员直接入户方式，大力宣传食品安全工作；利用墙体广告、食品安全文化墙宣传食品安全工作；印制发放“致辖区群众的一封信”、“致辖区食品经营户的一封信”、定制宣传短袖、帆

布袋等各类宣传单页物品；创建“食安抖音号”、“食品安全协管员联络群”，每天分享食品安全小知识；打造食品安全示范街10个、食品安全主题公园9个，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大大提升。

（三）强化服务指导，推动农村食品销售经营者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帮助农村食品销售经营者提升食品安全法律知识水平。主要针对农村大部分食品销售经营者从业人员文化程度低、年龄大、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知晓率低等实际情况，深入现场讲解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等形式，指导帮助其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力争让农村地区每一家食品销售经营者都知道采购食品必须查验供货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销售凭证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确保不采购、销售来源不明、无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产品。

（四）实行网格化监管，全面夯实监管责任。

一是健全体制。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履行监管职责和检验职责“四有两责”要求。全市89个乡镇（街道）全部设立了市场监管所，监管人员不少于5人，严格落实基层所“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要求，全员从事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

二是夯实责任。将全市划分为市、县、乡、村四级监管网格，逐级分解每个网格的监管对象，确保将所有监管对象都纳入监管范围，构建了“横到边、纵到底、责任到人”的监管责任体系，有效

解决了责任不清、落实不力问题。

三是**延伸触角**。全市 2970 个行政村、107 个居委会，每村择优选聘 1—2 名食品安全协管员，负责网格内食品安全日常巡查，协助执法、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职责，将触角延伸到最基层，实现食品监管村村全覆盖，夯实了监管基础，使他们成为乡所的“千里眼”和“顺风耳”，有利于将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各级财政筹措资金，每月发放 100 元的津贴，有效缓解监管力量不足的压力，实现从“少数人管多数人”向“多数人盯少数人”的转变。

三、2022 年及今后工作打算

为认真贯彻“四个最严”方针，持续推进农村地区假冒伪劣食品安全整治，压实部门管理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着力整治农村市场存在假冒伪劣食品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提升农村市场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制定了《濮阳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本着打劣与扶优、执法与服务、宣传与培训、集中治理与长效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继续开展农村销售环节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确保取得实效。一是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治理相结合，以日常监管深化专项治理，以专项治理强化日常监管。二是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突出重点部位，狠抓关键环节，切实加强食品批发商、零售商的监管，督促与落实。三是继续探索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结合日常监督工作，认真研究分析，及时发现问题，

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监督信息建设等长效工作机制。

尽管我们在食品监管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很大差距。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人大议案办理为契机，更加注重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巩固现有工作成效，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加大监管力度，保障广大群众的饮食安全。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把食品安全工作做得更好。

2022年6月7日

(联系人：张怀中 电话：15839369855)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7日印发
